

厕所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兰考县星河教育集团兰阳校区

乙方（受托人）：兰考县春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名称：学校厕所污水处理

所在地：兰考县星河教育集团兰阳校区。

第二条 费用

1. 厕所污水处理：每立方米 60 元，共 150 立方米，共计 9000 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约定付款的时间，如未发现保洁质量问题，依据乙方所提供的实际干活的经费，以转账支票方式全额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以乙方提供的票据为准。

2. 合同履行完毕，乙方享有在协议的时间内获得服务费用的权利。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开具有偿特约服务的发票和收据。（注：发票和收据由乙方提供）。

第四条 甲方的协助

甲方有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 甲方尽可能委派专人负责现场全过程监理，并尽量避免交叉施工。
2. 乙方进场后，甲方需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以保证正常施工。
3. 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第五条 质量承诺

1. 乙方保证认真完成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卫生质量，达到客户满意。

第六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



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王厂

2025年2月17日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李苗

2025年2月17日

